

# 悔拍没收保证金？法院裁定这次例外

原来是竞拍人妻子突发重病无力支付房款

参加司法拍卖拍到心仪的好房，竞买人却想要回保证金。是什么原因让他放弃拍得的房子？近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裁庭处理了这样一起特殊“悔拍”案，法官了解到竞买人的实际情况后，在扣除损失后给竞买人退还了保证金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邓雯婷

## 悔拍：妻子突发疾病竞拍人无力支付房款

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，因被告管某某等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原告咸某某向某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1年1月，法院发布拍卖公告，将案涉房产于2021年2月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，该公告中第十条明确：竞买人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，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竞买人管某某登记竞拍，并交付拍卖保证金15万元，最终管某某成功竞得该房屋。但拍卖成功后，管某某却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，将价款汇入法院指定的账户。法院只能进行第二次重新拍卖，并没收管某某15万元保证金。

随后，管某某对此提出执行异议，并说出自己的苦衷。原来拍卖成交后，他的妻子突发罕见重大疾病，治疗费用高昂，他无力承担首付款和房贷，不得不放弃已竞得的房产。因此，他要求法院撤销告知书，并退还自己交纳的保证金。

## 不服：保证金不退？他向中院申请复议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，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次用于支付拍

卖产生的费用损失、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、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。悔拍后重新拍卖的，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。

依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管某某以妻子重病无法交纳相关竞拍款项为由悔拍，交纳的保证金应不予退还。据此，一审法院作出执行裁定，驳回管某某的异议请求。管某某不服裁定，向南京中院申请复议。

## 中院：并非出于恶意，保证金扣除差价后退还

记者了解到，管某某妻子黄某确诊重症肌无力，后续治疗费用高昂。南京中院认为，管某某竟得案涉房产后，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剩余价款，导致案涉房产司法处置的目的未能实现，构成悔拍。悔拍行为既对司法秩序造成阻碍与挑战，影响执行标的的及时变现，也有损当事人权益，应依法对悔拍行为进行惩戒。相关规定系对于悔拍行为的原则性处理规则，旨在惩戒不诚信和恶意竞拍行为人，并弥补恶意竞买行为造成的损失，但在具体适用中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、悔拍的原因、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等因素作出妥当处理，不宜一刀切地机械适用。

南京中院认为，黄某确诊重病这一突发情况导致管某某的家庭经济状况、生活安排发生了其参加竞拍时所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，其放

弃购买已经竞得的案涉房产系为救治妻子生命，主观上并非出于恶意。如果机械适用上述规定，对于管某某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既加剧了当事人的现实经济困难，亦不符合过错与责任相一致的法律原则。

最终法院根据管某某的悔拍情节、过错程度及造成的损失，裁定由其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损失3.7万元，上述款项从15万元保证金中扣减后，退还管某某保证金11.3万元。

## 法官：司法既要有力度，也要有温度

“如今司法拍卖已成为市民买车、买房、淘好物的另一种途径，但司法拍卖与普通商品买卖有很大的不同。”承办法官陈树年表示，参与司法拍卖后，悔拍行为是一种严重影响司法拍卖秩序、浪费司法资源的行为，法律法规对于悔拍行为规定了惩罚性措施，如保证金不予退还、补差价等，恶意悔拍、恶意抬价、扰乱拍卖秩序的人，则可能会面临罚款甚至是构成刑事责任。但是，对于主观并无悔拍恶意或重大过失、客观上发生竞拍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，且造成损害后果并不严重的情形下，不能简单适用没收保证金的规定。司法既要有力度，也要有温度，人民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，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情合理合法的裁判，让人民群众看得见、感受得到司法的温度。

# 缺个保温箱，偷来核酸样本运输箱

近日，连云港市海州区发生了一件怪事。一名小偷趁医护人员不备，将一只空的新冠病毒核酸样本运输箱偷走了。他说，一直想找个保温箱带饭去工地，结果到家打开偷来的箱子一看，被上面的“新冠”等字样吓得半死，后来，趁夜里将箱子直接丢到无人居住的邻家院子里去了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王晓宇  
通讯员 杨弘建 周宗江

## 惊！核酸采样箱被盗

4月2日上午9时许，海州公安分局海州派出所突然接到110指挥中心一个极其敏感的指令：某酒店隔壁点采样箱被盗。“关键时期，谁会偷这个东西？”值班民警不敢大意，迅速赶到了现场。

经了解得知，当天早上8时许，住在该隔离酒店的医护人员起床后，发现放在特管区的一只新冠病毒核酸样本专用运输箱不见了，问了多人都说不知道，情急之下报警。

“偷这个东西干什么用的呢？”民警立刻调取现场视频资料，不久发现一名戴着帽子和口罩的男子在4月1日晚上8时43分强行拧开隔离防护栏铁丝，潜入特管区盗走了那只运输箱。

经持续追踪，民警发现嫌疑人逃至一片老旧小区后便消失了踪影。民警随即以宣传防疫和反诈的方式到该片区逐户排查。



嫌疑人行窃逃离时被拍下 警方供图

## 查！视频比对嫌疑人落网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4月5日下午，一名网格员反映，嫌疑人与租住在磨盘巷的一外来务工男子很相似。民警迅即赶往嫌疑男子住处，并在附近蹲点守候。当晚8时许，与嫌疑人衣着明显不同的该房租客终于打开房门，民警立即紧随而入。没想到，听明来意，该男子毫不慌张地称自己姓苗。

为慎重起见，民警当即查看苗某家杂乱无章的物品，可最终连箱子的影子也没见到。然而，就在民警转身准备离开时，突然发现房内晾绳上挂着的一堆衣服里，有件灰白旧上衣与案发时嫌疑人的上衣较为相像，于是叫苗某穿上那件衣服到案发摄像头下走一趟。“就是他！”通过甄别，民警当即确定。虽然苗某还在狡辩，但见了录像明显没了当初的底气。后在民警的多番批评教育下，苗某终于承认了犯罪事实。

## 怕！取出箱子吓个半死

苗某交代，自己长年在海州租干瓦匠，吃饭不方便，很想找个保温箱把饭菜带到工地吃。案发当晚7时许，其经过某隔离酒店，意外看见特管区围墙内放了一只正合心意的新手提箱。待夜间路面行人较少时，他迅速返回现场偷走了箱子。

谁知，回家取出箱子后苗某顿时傻眼了，因为箱子上有“新冠病毒核酸样本送检专用”“生物危险”等文字。为防病毒感染，苗某赶紧将箱子重新装入蛇皮袋，扎紧了袋口，然后思考着如何处理。送回去，怕被人发现；扔到垃圾堆，怕人报警；送人，谁都不会要……后想到邻家长期无人居住，便趁夜悄悄将箱子扔到邻家院内。据悉，这只已经追回的专用箱科技含量高，被盗前已消毒，而且是空的，不存在传播病毒风险。

目前，苗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## 奶奶带娃在滑梯口被两岁女童撞伤 法院：伤者本人担主责，游乐场负次要责任

扬州女子王某带着孙子到游乐场，看到孙子在滑梯口玩耍，她用身体护住孙子继续逗留，最终被一名从滑梯上滑下的两岁女童撞倒，导致手腕粉碎性骨折。由于赔偿一直没有谈妥，王某将女童的监护人及游乐场告上了法庭。经过法庭调查，最终认定王某应承担事故70%的责任，游乐场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

通讯员 宝法轩 现代快报+记者 顾潇

2021年1月的一天，扬州宝应的王某带年幼的孙子到某室内游乐场玩耍。在此过程中，小孙子停留在滑梯出口处，而滑梯上有其他小朋友准备滑下来，王某担心孙子被撞，便自己挡在了滑梯口，用身体护住了小孙子。

此时一名两岁女童从滑梯上滑了下来，将王某撞倒。正在一旁看护孩子的母亲立即冲上来，询问王某的伤势，游乐场的工作人员也立即赶到，将王某送往医院治疗。

经诊断，王某右手腕关节处粉碎性骨折。事发后，王某多次与撞倒她的孩子家长刘女士以及游乐场沟通，希望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但对方均对此表示不认可。最后，王某将刘女士和游乐场一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。

近日，宝应法院审理该案。法院认为，本次事故系因王某站在滑梯口处时被从滑梯上滑下的孩子撞倒所致。刘女士的女儿是正常乘坐滑梯由滑道滑下，从视频监控来看，王某在事前就背对滑梯站在滑梯口处看护面前的孙子，停留时间约为1分钟，也在客观上导致其对滑梯上是否有人滑

下完全不知晓，也就不会在有人滑下时主动避让。但从常理上分析，王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理应知晓在滑梯口处停留的危险性，当王某发现孙子在玩耍中于滑梯口处停留时，应当立即将孙子带离滑梯口，而不是将孙子护在身前玩耍，也正是由于王某的麻痹大意导致事故发生。

同时，本案中游乐场虽然设置了“滑梯下禁止站人”等警示牌，也制定了进场儿童（3周岁及以下或1米以下）家长可以入场全程陪同的规则，但警示牌不是免责牌，制定规则不意味着免责，王某事发前在滑梯口处停留接近1分钟却没有游乐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警示，事故发生时也没有安全员在场，经营者没有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当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最终法院认定，王某应对本次事故负担70%的责任，刘女士没有责任，某游乐场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法院在对王某的各项损失核定之后，判决由某游乐场赔偿王某因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5600余元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## 深夜爬水管跨过150米大河4次踩点 警方感叹：这个贼是在“用命盗窃”

日前，常熟警方抓获了两名涉嫌盗窃电缆线的男子。在作案前，两人连续4次踩点，均是在深夜通过攀爬自来水管，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，跨过了150米宽5米深的望虞河，危险系数极高，可谓“用命盗窃”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高达

4月4日，常熟市民刘老伯来到望虞河旁的菜地播种。他发现，其中一块菜地有被损坏的情况，旁边平时紧关的搬迁企业小侧门被打开了，地上还有一把被钳断的锁。刘老伯觉得有蹊跷，为了保全起见他就联系了厂区负责人。

2021年开始厂区内部已经搬得差不多，但是还有一些无法搬移的物品。厂区负责人查看发现，有电柜和地沟内的电缆被切割偷走，遂向常熟市公安局大义派出所报警。

现场梳理发现，总计价值26万余元电缆线被窃。根据刘老伯对现场的描述，民警判断嫌疑人应该最近两天才刚刚作案。通过侦查，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对案发现场进行了4次踩点。而两名嫌疑人为了躲避大路的公共视频，4次踩点竟都是通过攀爬横跨望虞河上的自来水管，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，从河对岸至案发厂区踩点并作案。“案发地点的望虞河宽约150米，深度约4-5米左右，河流湍急，危险系数极高。”

民警介绍。

4月4日晚，民警将两名嫌疑人成功抓获。到案后，其中一名嫌疑人周某拒不交代，另外一名嫌疑人祁某在心理防线崩塌之后，陈述了盗窃当晚的经过。

据悉，两人分工明确，祁某负责望风，搬运电缆线，周某负责破门、现场切割、搬运，作案时间为4月3日晚上7点左右，两人一共偷窃了8个小时，盗窃结束后，周某将其送到市区，次日仅仅通过手机汇款给了480元“帮忙费”，而电缆线的后续销赃情况祁某也不知情。

民警通过面包车轨迹，找到了一家回收废品厂，发现两人的作案车辆也停靠在厂内。民警第一时间传唤了废品厂负责人夫妇，经过反复核查，两人在明知电缆线为周某盗窃所得的情况下，仍然以64元/公斤的价格对550公斤左右的铜丝进行收购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4人均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